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IDEENION AUTOMOBIL AG
及
執行董事辭任**

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前股東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前股東與目標公司進一步協定有關代價股份及進一步代價價格之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Konta先生已呈請辭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前股東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前股東與目標公司進一步協定有關代價股份及進一步代價價格之安排。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賣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德國股份公司，於完成前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

代價由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a)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目標集團時支付之初始代價15,000,000歐元；及(b)目標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本公司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是否附有條件)後,方告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i) 買方已收訖目標集團各主要人員之同意書表示彼等各自應於完成日期後繼續擔任目標集團僱員至少一年;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無被撤回;及
- (iii) 買方已自本公司獲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協議所提及有關釋義、成本及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以及協議訂約方之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截至終止日期已累計者,包括就先前違反協議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之行為申索損害賠償之權利)之若干條文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執行董事Konta先生、Werner Händl先生及Nigel Westwood先生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

(a)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前股東確認：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綜合除稅後純利不超過或等於4,600,000歐元，且本公司無須向目標公司前股東支付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以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及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綜合除稅後純利不超過或等於4,600,000歐元，且本公司無須向目標公司前股東支付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以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代價股份。

(b)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前股東同意，本公司無須再向目標公司前股東支付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代價價格以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三代價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以及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定位為把握全球智能電動乘用車應用趨勢，專注於其自有品牌汽車開發業務，並致力成為智能出行服務行業的一名領導者。

董事認為，鑑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驗證與測試以及原型製作以至將汽車生產前原型交付整車廠客戶，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電動化之戰略計劃，原因乃本集團憑藉其頂級超跑開發部門之研究成果及卓越工程，堅持開發其自有品牌豪華智

能電動乘用車。因此，鑒於即將推出及生產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優化其商業產能，並繼續深耕自有品牌汽車開發及製造業務。

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將能(i)優化本集團營運管理；及(ii)使本集團可將資金及管理資源集中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更具前景的自有品牌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Ideenion投資的良機，本集團因而能精簡業務，以利用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行業之強勁勢頭、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代價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預期本公司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惟須待審核確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研發自身品牌汽車開發業務及相關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iii)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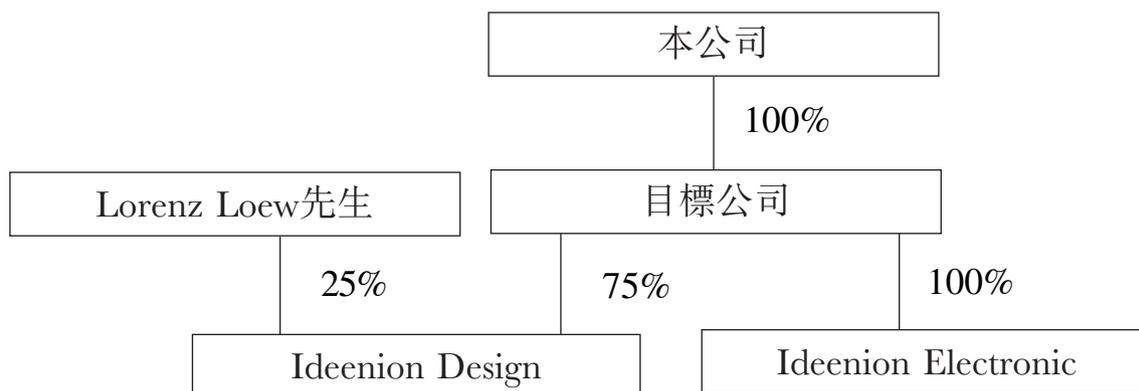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Ideenion Design 主要從事汽車造型及設計以及汽車軟件開發。

Ideenion Electronic 主要從事汽車電子設備及軟件研發以及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系統原型及汽車零部件。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德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歐元 千歐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61	(1,58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99	(1,333)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德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677,000歐元（相當於約22,192,33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買方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買方由MTG Holding Inc.、FIC Global, Inc.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1)及Wistron Corporation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31)分別持有35.72%、32.14%及32.14%。

MTG Holding Inc.由多名股東持有，並有六名股東，其各自持有MTG Holding Inc.已發行股本的16%。於該六名股東中，三名為執行董事Konta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建文先生以及Ideenion Design 25%已發行股本持有人Lorenz Loew先生。Konta先生、宋建文先生及Lorenz Loew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MTG Holding Inc.及買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出售事項將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Konta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而呈請辭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Konta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Konta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支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前股東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前股東收購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買賣協議
-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而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5,000,000歐元，將由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以現金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股份」	指	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二零二二年代價股份及二零二三代價股份總和

「二零二一年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最遲須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滿一(1)個月前向目標公司前股東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
「二零二二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最遲須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滿一(1)個月前向目標公司前股東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
「二零二三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最遲須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滿一(1)個月前向目標公司前股東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電動乘用車」	指	電動乘用車
「目標公司前股東」	指	Konta先生(執行董事)、Werner Händl先生及Nigel Westwood先生
「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及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代價價格總和

「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收購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最遲須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滿一(1)個月前向目標公司前股東現金支付合共1,400,000歐元
「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收購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最遲須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滿一(1)個月前向目標公司前股東現金支付合共1,400,000歐元
「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代價價格」	指	作為收購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最遲須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滿一(1)個月前向前股東現金支付合共1,400,000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enion Design」	指	Ideenion Design AG，德國股份公司，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deenion Electronic」	指	Ideenion Electronic AG，德國股份公司，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Konta先生」	指	Mirko Konta先生，執行董事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繳足股款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六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deenion Automobil AG，德國股份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為1.00歐元兌8.29港元(如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